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南充医院 南充市中心医院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南充医院南充市中心医院

乙方: 四川博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 乙方作为 2025 全院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一批(五次) (采购项目编号: N5113012025000274) 项目的中标(选)单位, 通过与甲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供双方共同遵守。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维保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南充医院南充市中心医院 2025 全院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一批(五次), 本采购包为: PET/CT 设备维修、维护、保养。

2、维保服务设备的情况:

2.1 品牌: 联影

2.2 型号: 联影 780 型

2.3 数量: 1 台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维保期限为 壹 年。从 2026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一) 维保设备信息:

1、维保设备名称: PET/CT

2、型号: 联影 780 型

3、数量: 1 台

(二) 维保服务要求

1、服务类别: 维保服务期内负责 PET/CT 整机全保服务, 定期保养, 不限次数到场维修服务, 不限量更换所需配件(其中包含晶体、光电倍增管、球管、探测器、医学影像工作站。不包含第三方设备, 如高压注射器、稳压电源、UPS、激光相机、外配打印机、视频外设)。

2、定期保养:

2.1 对设备每年提供不少于 12 次保养。乙方工程师需提供一份定期保养计划给甲方, 并提前 3 个工作日正式通知甲方保养时间。

2.2 定期维护: 根据设备的运行状况, 提供保养耗材, 并定期清理设备过滤网。维护范围包括: 安全性、图像质量、系统性能方面的检测、调试及校准, 电气环境监测、必要的机械检

查和设备清洁等，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确保系统能按照正常的产品规格运行的标准来维修。要求满足 WS 519-2019 和 WS 817-2023 检测标准中要求的稳定性检测。

3、故障维修：

当甲方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立刻响应并安排工程师前往现场维修有关设备。乙方为甲方提供在线技术支持。

零配件更换：由乙方负责更换出现故障的零配件，乙方保证配件的质量，如因配件质量引起的设备故障、问题及由此产生的损失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保证设备的全年开机率不低于 98%，按每年 365 天计算，即每年停机不超过 8 天，每停机超过一天，扣除维修费 50000 元/天，且累计计算。设备运行不稳定和图像质量不能满足临床要求期间视为停机，计入停机天数。

5、维修不涉及零配件更换，工程师到场后在须 8 小时内修复完毕；涉及到零配件更换，须在 48 小时内修复完毕，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超期不能修复时，后续停机每超过 24 小时补偿医院 50000 元，单次累计超 8 天后按维保服务“4”要求累计计算。维修后设备运行不稳定和图像质量不好不能满足临床要求时视为维修未完成，需继续维修直到满足要求为止，维修期间无论是否停机按停机时间计算。单次故障 24 小时不能修复后按每超过 24 小时 50000 元计算补偿。每次发生的补偿费需在发生后 15 日内支付甲方。

6、乙方提供 7*24 小时报修电话，提供快速诊断和技术支持服务，并且在维保服务期内提供无限次保修，故障响应时间<30 分钟，设备故障不能电话解决时，工程师须在 4 小时内至达现场进行维修。每晚到一小时补偿医院 2000 元，累计计算。

7、乙方至少具有 PET/CT 岗位在职或曾经接受过 PET/CT 培训的工程师≥2 人，并提供现场维修工程师≥1 名，每周不少于 1 天。

8、乙方有至少 1 名具备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合格的专业工程师。

9、为保障本项目设备安全运行，减少意外（如停电、天气原因等）停机风险，乙方需提供放射类设备运行监测系统，能够远程监控设备状态，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医院进行处置，便各方及时了解设备运行状况。监测系统提供移动终端可视化球管监测、实时警报、机房温湿监测功能。

10、乙方需提供微信实时会诊平台，核医学学术交流群，为核医学与临床搭建沟通渠道；

11、乙方对设备维护符合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要求，乙方需积极协助甲方密切配合有关部门的检测工作，包括检测前对设备进行全面调校，保证各项技术指标符合标准；配合甲方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提出的技术问题解答及技术调校。

（三）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项目维保期限为 1 年；

2、维保期内，乙方在接到报修电话，30 分钟内作出回应，4 小时内响应到场，48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修理调换的配件、运输及人工等费用；

3、乙方提供每季度定期巡回保养服务：

4、在维保期内，提供升级维修（包括上门服务）服务，对软件产品生命周期内所有的重大修复、关键安全性升级等技术支持服务：

5、如需更换零配件，乙方应保证所更换的零配件与原设备相同规格和品质，维修期间，乙方向采购人提供同等性能的替用设备：

6、维保期内，同一设备、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三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须更换新设备，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

7、在维保期外，为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或升级技术支持，提供设备、零部件的更换、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费用。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即 37,450.00 元（叁万柒仟肆佰伍拾元整）。

2、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3、缴纳方式：乙方以（☒ 银行转账 ☐ 支票/汇票 ☐ 保函/保险）向甲方缴纳。

4、退还时间及方式：合同服务期限到期且甲方出具验收报告，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若无相关违约责任，甲方接到乙方退款申请后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

序号	服务内容	设备 序列号	单价 (元)	总价 (元)	服务期 限	备注
1	PET/CT 设备维修、维护、保养	/	749000.00	749000.00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
合同总价：小写： 749000.00 元，大写：柒拾肆万玖仟元整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1、预付款，自政府采购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人民币 2996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

2、尾款，合同服务期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即人民币 44940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

（三）以上全部金额，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出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如发现乙方维保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违规操作、服务态度差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更换。如甲方发现乙方到岗人员与乙方申报人数不一致的，有权按照实际服务人数结算。对乙方服务认为不合理的部分，甲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工作人员在维保过程中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注意安全，否则发生的任何安全、意外、人身及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6、乙方不得全部或者部分授予第三人完成本合同维保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8% 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甲方损失。

7、乙方及乙方员工对其获知的甲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信息、设备、管理信息等）具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若违反保密义务导致相关信息泄露，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退还。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补足损失。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

赔偿责任。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履约保证金是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况扣减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以补偿损失。若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退还。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5%的违约金。如乙方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且损失超过本条约定的违约金，违约方还应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给予补足。如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保证自己合法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差旅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导致的纠纷由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友好之原则积极协商，如协商未果，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甲乙双方盖章及盖章后生效，甲方及时到财政监管部门电子备案。

第十三条 《招标（或比选）文件》及《配置清单》及《工作人员培训计划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条款具备相同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及附件中中英文对照词汇，以中文内容为准。

第十五条 送达

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以及法院与国家机关因本合同争议发出的通知或司法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应送达至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地址或在此之后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的其他地址。该等通知以专人递送在收到时视为正式送达、或以邮寄方式寄出3个工作日后视为正式送达，或以快递方式在交付后的第3个工作日视为正式送达。若一方地址发生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仍以本合同载明的文书送达地址为准。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南充医院南充市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四川博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安贞路
99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充直属支行

账号：51001738636050086207

纳税人识别号：12511100452183688D

电话：0817-2518608

乙方规模：☐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乙方特殊性质：☐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

开户名称：四川博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长城园支行

银行行号：104651077360

银行账号：125336234434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0MADTR4XX5M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万东路
366号3栋11楼17号

联系方式：18181340024

签约日期：2026年4月20日

签约日期：2026年4月20日

该合同已由 张杓 核对

附件 1:

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南充医院南充市中心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源头治理腐败，营造亲清政商关系，依据《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 14 部门关于印发〈贯彻落实 2025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任务清单〉的通知》（川卫医急函（2025）174 号）中“同步设置廉洁条款”等有关要求，结合实际，我院与乙方共同签订如下廉洁协议，望共同遵守。

1. 双方的责任

1.1 在本次招采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2. 甲方责任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与乙方（含乙方的工作人员、业务人员、代理人员、经纪人等）交往中，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的招采管理制度。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特定关系人）在与乙方（含乙方的工作人员、业务人员、代理人员、经纪人等）交往中，不得有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廉洁纪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廉洁履职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中廉洁从业等规定的行为。

2.3 甲方应在招采挂网公告中同步公告本廉洁合作协议内容。

3. 乙方责任

3.1 乙方应加强对其工作人员、业务人员、代理人员、经纪人等的纪法教育和日常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向甲方提供学术推广、技术咨询等活动，廉洁规范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和履行合同约定。

如甲方发现乙方（含其工作人员、业务人员、代理人员、经纪人等）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及本次中标履约期间与其他单位（含其相关人员）之间存在不廉洁行为的，视为：以不廉洁行为参加甲方的投标活动。

3.2 乙方承诺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及本次中标履约期间，乙方（含其工作人员、业务人员、代理人员、经纪人等）与甲方工作人员（含其特定关系人）之间不存在（或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3.3 乙方承诺以自身名义与甲方开展合同约定范围的业务合作并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乙方不得擅自委托他人或者采取出租出借经营许可证、允许挂靠经营等方式变相委托他人履行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

3.4 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采购耗材、试剂等，乙方承诺向甲方所供货的同规格型号同质量等级的耗材、试剂等单价为全省最低价（即：全省医保平台最绿区范围内单价）。

3.5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正式合同时，应将是否存在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约定内容的情况告知甲方。

3.6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一旦发生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约定的情形，应在事发后一个月内告知甲方。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含其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由有权机关依据有关纪律、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有关机关依法处置。

4.2 乙方（含其工作人员、业务人员、代理人员、经纪人等）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需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从未付款中直接品迭，如未付款不足以品迭违约金的，由乙方补足）；如甲方未选择解除合同的，不影响乙方继续承担违约责任。

4.2.1 如乙方（含其工作人员、业务人员、代理人员、经纪人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按以下标准支付违约金，其中：

乙方（含其工作人员、业务人员、代理人员、经纪人等）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以下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含其工作人员、业务人员、代理人员、经纪人等）未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以下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上述总金额的计算方式为：

属于基建、设备、劳务、服务、维保等项目的，按合同约定总金额计算。

属于耗材、药品、试剂、外检等项目，在签订合同前三年内，乙方（含其工作人员、业务人员、代理人员、经纪人等）已发生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约定行为的，按合同签订之时至该行为被甲方发现之时产生的实际总金额计算；在履行合同期间，乙方（含乙方的工作人员、业务人员、代理人员、经纪人等）发生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约定行为的，按发生该行为之时至甲方发现乙方（含乙方的工作人员、业务人员、代理人员、经纪人等）发生该行为之时产生的实际总金额计算。

4.3 甲、乙双方都应坚持诚实守信原则，如乙方及时、真实执行了本协议第三条第五款、第六款约定，甲方在执行违约金时，可按违约金总数的 70%执行。

如乙方举报其他中标人违反本廉洁合作协议且经甲方核实属实的，参照上述约定执行。

4.4 本协议作为招采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招采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

立即生效。

5. 本协议有效期，本协议有效期与招采合同一致。

6.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7. 本协议最终解释权为甲方。

8. 本协议书份数，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9. 乙方 已（已、未）将本协议第三条第五款约定内容告知甲方，如告知，具体内容是 不存在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约定内容的情况。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
北京安贞医院南五医院
南宁市中心医院
(盖章)

乙方：四川博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4月20日

(甲方受理人及电话：何先生，0817-2243045，13882030293)

政府采购合同一致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2025全院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一批(五次)		
项目编号	N5113012025000274		
成交（中标）供应商名称	四川博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交（中标）金额	749000.00（大写：柒拾肆万玖仟元整）		
审查内容	第三方审查机构初审结果	中心医院审查科室复审结果	
单价、数量、总价是否核对（尤其批量产品）	☒ 是 ☐ 否	☐ 是 ☐ 否	
产品内容是否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一致	☒ 是 ☐ 否	☐ 是 ☐ 否	
交货时间和地点是否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一致	☒ 是 ☐ 否	☐ 是 ☐ 否	
产品保修及维修是否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一致，质保年限或服务期限是否核对	☒ 是 ☐ 否 质保（服务）期限： 限：	☐ 是 ☐ 否 质保（服务）期限：	
履约保证金缴纳是否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一致	☒ 是 ☐ 否	☐ 是 ☐ 否	
付款方式是否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一致	☒ 是 ☐ 否	☐ 是 ☐ 否	
合同其他条款是否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一致			☐ 是 ☐ 否
第三方审查机构盖章	 		
南充市中心医院审查科室签字：			

中标通知书

四川博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南充医院南充市中心医院于 2026 年 03 月 26 日就 2025 全院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一批（五次）（采购项目编号：N5113012025000274）进行公开招标，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在此之前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 3		
中标合同包名称		PET/CT 设备维修、维护、保养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PET/CT 设备维修、 维护、保养	详见招标文件 及投标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 及投标文件	自合同签订之 日起 365 日	详见招标文件 及投标文件
中标金额	749,000.00 元			
合计金额(大写):柒拾肆万玖仟元整				
履约保证金金额		37,450.00 元（大写：叁万柒仟肆佰伍拾元整）		
履约保证金响应缴纳形式		☒ 银行转账 ☐ 支票/汇票/本票 ☐ 保函/保险		
温馨提示： 请中标供应商携带履约保证金相关证明及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事宜。				

四川博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26 日

南充市中心医院

≥10万元采购合同会签审批单

合同基本信息				
合同名称	zc2025029医疗设备维保一批（PET/CT维保）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供应商/客户名称	四川博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同类型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金额（元）	749,000.00	
申请科室	核医学科	职能科室	医学装备科	
备注	项目名称：2025全院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一批(五次) 项目编号：N511301202500027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64,387.12元 最高限价：914,932.49元 中标供应商：四川博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749,000.00元			
合同内容信息				
内容	计量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PET/CT维保	年	749,000.00	1	749,000.00
审批信息				
审批岗位	审批意见	审批人	审批时间	
开始	流程发起	张杨	2026-04-14 16:48:58.588	
采购办负责人	同意	陶振	2026-04-14 20:35:02.221	
职能科室负责人	同意	夏科	2026-04-15 09:18:09.371	
法务科负责人	同意	万冰彬	2026-04-15 09:47:16.258	
审计科负责人^角	同意	陈雪梅	2026-04-15 11:26:58.537	
财务科负责人	同意	刘璇	2026-04-15 17:48:00.416	
职能科室分管院领导	同意	伍季	2026-04-15 22:01:14.240	
采购办分管院领导	同意	任大成	2026-04-16 08:36:59.217	
总会计师	同意	苏新	2026-04-16 10:37:39.096	
结束		苏新	2026-04-16 10:37:49.151	

打印日期：2026-04-20 09:51:34